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2）第 369 号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沈阳新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公告》，拟以 23,598.00 万元收购沈阳达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达锐）持有的沈阳新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松投资）60% 股权，收购完成后，新松投资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具体筹划过程，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形成的商誉，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报备材料显示，新松投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韩国 SYNUS Tech Co.,Ltd（以下简称 SYNUS）80% 股权，系由新松投资于 2018 年收购。前述长期股权投资系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74,938.28 万元，账面价值为 59,157.12 万元，增值率为 26.68%。

（1）请结合 SYNUS 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运营模式、业务开展区域、核心技术、主要客户等详细论述 SYNUS 的核心竞争力，并论

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在面板与半导体装备业务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的依据及其客观性。

(2) 请结合 SYNUS 主要资产构成、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折现率等主要参数详细说明 SYNUS 收益法评估的测算过程，与 SYNUS 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新松投资 2018 年收购 SYNUS 时是否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如是，请补充说明 SYNUS 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是否与前次收购时的预测相符，本次预测是否与前次收购时的预测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前期公告显示，新松投资于 2018 年收购 SYNUS80% 股权。公开信息显示，新松投资于 2018 年 1 月、5 月先后发生股东变更。

(1) 请说明新松投资于 2018 年收购 SYNUS80% 股权事项的提案人，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新松投资发生两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 请说明公司本次收购新松投资与新松投资前期股权变动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公司本次收购新松投资是否合规，后续股权划转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自查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请说明新松投资最近三年的股权评估情况，并结合上述问题 1-3 的回复说明本次收购新松投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谨慎，定价是否公允。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0月12日